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簽訂延期函件，據此，賣方與買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茲提述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51%股權以及其結欠股東貸款。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倘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先決條件，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隨後，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行使任何權利，亦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而賣方須於10個營業日內將按金退還予買方，但毋須支付利息，惟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能達成先決條件之原因並非賣方故意失責，則賣方有權從按金扣減400,000港元。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簽訂延期函件(「**延期函件**」)，據此，賣方與買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訂立延期函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http://www.eds-wellness.com)內。